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8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18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張哲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毒偵字第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，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(案件編號：00000000)等件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電子菸含煙彈1組，因與上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，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

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
1	電子菸主機含煙彈油品	1組	不明液體中檢出四氫大麻酚（THCs）成分